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刊發。

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修訂後，要求(其中包括)發行人(不論其在何地註冊成立)採用同一套十四項保障股東之核心水平，其具體內容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此外，就股東大會之進行而言，本公司建議對此作出革新及加強本公司之靈活性。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其目的在於(其中包括)(i)與上述保障股東之核心水平一致以及納入若干內務修改；及(ii)准許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形式舉行。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經整合建議修訂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即將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成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及陳永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孫橦女士及鍾穎洁女士。